

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111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 考生須知

一、考生注意事項

- (一) 術科聯合測驗日期：111年4月2日（六）
- (二) 請詳閱「111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」之「鑑定術科測驗規定」與准考證上「考生注意事項」之說明。
- (三) 考生預備(休息)區：設於本校至善樓108教室、109教室。
- (四) 總叫號區及報到處：設於操場近音樂班報到處。
- (五) 每位考生除「聽寫、樂理」兩科筆試外，另須依所排定之順序分別參加「專長樂器、視唱」之分組測驗，始為完成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程序。
- (六)陪考家長及伴奏老師須出示接種新冠肺炎疫苗兩劑且滿14日以上之證明(可手機拍照並出示照片)，如無則須提供48小時內之快篩陰性證明或核酸檢驗報告(可拍照顯示)。

二、聽寫、樂理「應考須知」

- (一) 考聽寫、樂理時請依照現場人員指示入座。
- (二) 考試當天(4月2日)請於上午8點起到本校操場近音樂班報到處報到，8：20開始進場，8：30聽寫考試正式開始，遲到15分鐘者即不得入場。
- (三) 考生需將准考證放在指定位子左上角應試，以便查驗。
- (四)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座號及作任何與測驗相關之符號或文字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(五) 考場內禁止攜帶行動電話等電子儀器。
- (六) 考場內禁止攜帶應考文具以外物品。
- (七) 樂理、聽寫筆試「預備、開始及結束」均以鈴聲為準。考生考試時；依規定鈴聲開始考試。並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起時，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卷與答案卷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(八) 考試完畢後，試題與答案卷均需交回，不得攜出場外，考生須依指示離場。
- (九) 筆試科目請以黑色鉛筆記譜。
- (十) 請嚴守考場紀律，如有違規，一律依試場規則處理。

三、分組測驗注意事項

- (一) 術科分組測驗自4月2日上午 10：30起打擊樂、國樂、視唱測驗；下午 13：10 起鋼琴、管樂、弦樂測驗（參考考試時程表）。
- *12：50前報到完成（各組前5號）、13：00在預備區、13：10開始分組個別測驗。
- (二) 專長樂器及視唱分組測驗「預備及開始」則以總叫號區叫號及報到處點名為準。
- (三)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查驗，考完後應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。
- (四) 考試場次若有衝突，先於報到區先叫到號的考試項目應試，待一邊考試完成後再至報到區等待另一考試項目叫號，請考生注意須完成應試，否則概以棄權論。
- (五) 考生應注意各場次應試時間及順序，提前半小時等候叫號，並依服務同學引導，準備進入試場（請勿隨意離開試場），逾時概以棄權論（不予補考）。試場內不得調音，（試場鋼琴 A=442）。鋼琴考試前後無須向評審行禮。
- (六) 專長樂器考生應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，再演奏自選曲。
- (七) 除考生與伴奏外，其他人士請勿進入試場（家長請於休息區等候）。
- (八) 視唱測驗共有二個試場，請考生務必考完二個試場後才能離開。
- (九) 各場次之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。
- (十) 為尊重考生權益，考試期間所有人員請維護校區及試場安寧、整潔。
- (十一) 本校校內停車場提供停車位，僅止於停車場，禁止開入校園區。
- * 考生家長進入本校停車場請放慢行車速度，並配合引導指示停車。
- * 為維護考生權益，車輛進入校園內禁鳴喇叭。
- (十三) 相關本次測驗，若有疑問，請來電雙十國中教務處藝才組（音樂班）。
- TEL：04-22324554